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20.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254	17,901
銷售成本		<u>(1,059)</u>	<u>(1,689)</u>
毛利		13,195	16,21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	15,210	9,7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	(1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07)	(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35)	(37,554)
融資成本	6	<u>(693)</u>	<u>(4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0,902)	(12,3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280</u>	<u>(240)</u>
本年度虧損		<u><u>(8,622)</u></u>	<u><u>(12,57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100)	(12,830)
— 非控股權益		<u>478</u>	<u>259</u>
		<u><u>(8,622)</u></u>	<u><u>(12,571)</u></u>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0	<u><u>(0.01)</u></u>	<u><u>(0.0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622)	(12,57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39)</u>	<u>(49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761)</u></u>	<u><u>(13,06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239)	(13,321)
— 非控股權益	<u>478</u>	<u>259</u>
	<u><u>(9,761)</u></u>	<u><u>(13,0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	51,843
使用權資產		5,617	438
投資物業		29,500	33,3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205	205
		<u>37,827</u>	<u>86,73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206	4,411
應收貸款		—	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4	4,3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52	5,29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37	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84	18,059
		<u>30,323</u>	<u>32,567</u>
總資產		<u>68,150</u>	<u>119,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42	3,2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014	3,7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2
租賃負債		3,678	410
借款 — 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		12,342	23,540
		<u>22,876</u>	<u>30,999</u>
流動資產淨額		<u>7,447</u>	<u>1,5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74</u>	<u>88,30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33,490
租賃負債		1,965	38
遞延稅項負債		9,065	11,413
		<u>11,030</u>	<u>44,941</u>
資產淨值		<u>34,244</u>	<u>43,3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65	6,665
儲備		34,378	43,975
		<u>41,043</u>	<u>50,640</u>
非控股權益		(6,799)	(7,277)
總權益		<u>34,244</u>	<u>43,3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載於本公告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範疇時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8,622,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44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總值約為12,342,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此外，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採取一系列節省成本的措施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就重續一項現有貸款融資與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以應付本集團到期之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並在可見將來持續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或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之修訂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詮釋已發佈，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對概念框架的提述</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香港詮釋第五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i>會計政策披露</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i>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i> ¹

¹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應用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42	311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2,289	15,267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83	417
來自經紀及包銷服務佣金	60	439
貸款利息收入	27	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53	1,464
	<u>14,254</u>	<u>17,901</u>
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42	311
— 廣告及投資關係服務收入	12,289	15,267
—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83	417
— 來自經紀及包銷服務佣金	60	439
	<u>12,674</u>	<u>16,434</u>
按以下項目呈列：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2,349	15,706
— 隨時間	325	728
	<u>12,674</u>	<u>16,434</u>
其他來源收益		
— 貸款利息收入	27	3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53	1,464
	<u>1,580</u>	<u>1,467</u>
	<u>14,254</u>	<u>17,901</u>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個業務分部之表現：(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 證券業務；(iii) 貸款業務；及(iv)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广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業務 — 專門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u>12,531</u>	<u>143</u>	<u>27</u>	<u>1,553</u>	<u>14,254</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2,531</u>	<u>143</u>	<u>27</u>	<u>1,553</u>	<u>14,254</u>
分部業績	(4,004)	(2,510)	35	(3,730)	(10,209)
融資成本					<u>(6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02)
所得稅抵免					<u>2,280</u>
本年度虧損					<u><u>(8,622)</u></u>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	—	—	—	14
融資成本	(693)	—	—	—	(693)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1	—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07)	—	—	—	(807)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82	—	—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40)	(8)	—	—	(1,0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u>(2,090)</u>	<u>—</u>	<u>—</u>	<u>—</u>	<u>(2,09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u>15,578</u>	<u>856</u>	<u>3</u>	<u>1,464</u>	<u>17,901</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5,578</u>	<u>856</u>	<u>3</u>	<u>1,464</u>	<u>17,901</u>
分部業績	(9,926)	(1,076)	(28)	(825)	(11,855)
融資成本					<u>(4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31)
所得稅開支					<u>(240)</u>
本年度虧損					<u><u>(12,571)</u></u>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4	—	—	11
融資成本	(476)	—	—	—	(47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21)	—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2)	—	—	—	(82)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	—	—	—	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97	—	—	1,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30)	(13)	—	—	(2,2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u>(1,405)</u>	<u>—</u>	<u>—</u>	<u>—</u>	<u>(1,405)</u>

上文報告的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乃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方法計量。該等負債根據分部業務分配。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31,199</u>	<u>7,161</u>	<u>51</u>	<u>29,739</u>	<u>68,150</u>
負債	<u>22,472</u>	<u>388</u>	<u>—</u>	<u>11,046</u>	<u>33,906</u>
資本開支	<u>516</u>	<u>—</u>	<u>—</u>	<u>—</u>	<u>51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75,607</u>	<u>9,297</u>	<u>337</u>	<u>34,062</u>	<u>119,303</u>
負債	<u>45,135</u>	<u>1,778</u>	<u>—</u>	<u>29,027</u>	<u>75,940</u>
資本開支	<u>538</u>	<u>2</u>	<u>—</u>	<u>—</u>	<u>540</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u>11,549</u>	14,564
中國	<u>2,705</u>	<u>3,337</u>
	<u>14,254</u>	<u>17,901</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區分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34,687	77,355
中國	33,463	41,948
	68,150	119,303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062	52,327
中國	30,765	34,409
	37,827	86,736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500	2,760
客戶B ¹	1,988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1,553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2,000

¹ 來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的收益。

³ 相關收益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	11
分佔行政開支的收入	10,644	5,7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297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800)	6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97
政府補助(附註(a))	—	2,199
雜項收入	55	35
	<u>15,210</u>	<u>9,72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自香港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149,000港元及防疫抗疫基金證券業補助約5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581	42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2	51
	<u>693</u>	<u>47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得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有關租用物業	3,611	4,0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959	22,1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07	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2)	(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	2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48	2,2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090	1,405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72	16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	56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
遞延稅項：	(2,280)	2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0)	240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830,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66,539,000股(二零二一年：約666,539,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故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7,826	7,2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3,620)</u>	<u>(2,802)</u>
	<u>4,206</u>	<u>4,41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4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0,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開票日期後10日至90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1,625	3,719
31-60日	922	480
61-90日	88	206
超過90日	<u>1,571</u>	<u>6</u>
	<u>4,206</u>	<u>4,41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02	2,714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	807	82
匯兌調整	11	6
	<u>3,620</u>	<u>2,80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3,860	4,159
人民幣	346	252
	<u>4,206</u>	<u>4,411</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 客戶	238	1,609
其他應付賬款	1,604	1,604
	<u>1,842</u>	<u>3,213</u>

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期限為交易執行日後一或兩個交易日。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604</u>	<u>1,604</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12
港元	<u>1,830</u>	<u>3,201</u>
	<u>1,842</u>	<u>3,213</u>

13.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666,538,774</u>	<u>6,665</u>	<u>666,538,774</u>	<u>6,665</u>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本集團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該公司從事於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代價為47,222,000港元。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
借款	(10,833)
遞延稅項負債	(68)

已出售資產淨額 38,925

以下列各項結付：

股東貸款	35,373
現金	11,849

47,2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7,222
已出售資產淨額	(38,925)

出售收益 8,297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849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50)

11,699

15.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A」)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A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A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原告人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入稟傳票令狀及索賠聲明，原告人B對本集團提出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第1578號訴訟，指控本集團已發佈／參與對其發表誹謗言詞的刊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抗辯，而自提出抗辯以來，原告人B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因COVID-19的影響而錄得減少。

近年來，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服務收入相對並不重大。

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牌照」），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的收益約為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5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價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業務，為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為盡量減少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需要收緊信用控制計量的內部工作。近年，授出貸款的難度加大，相關收入並不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授出新貸款（二零二一年：300,000港元），而現有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約為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香港及全球其他國家／地區造成重大影響。不同國家的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區域交通管制、限制或暫停體育活動及娛樂活動。全球經濟的復甦在此情況下被推遲及中斷。由於COVID-19爆發，若干客戶因而暫緩其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然而，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抓緊為上市公司提供線上業績公告的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90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0.4%。該淨跌幅主要歸因於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因COVID-19影響而減少約2,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5,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25,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分佔行政開支收入增加約4,861,000港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8,297,000港元，其詳情於「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項下披露；(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600,000港元）；(iv)本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零（二零二一年：收益1,097,000港元）；及(v)本年度政府補助為零（二零二一年：2,1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8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7.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7,7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7,55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0.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6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6,000港元)，其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約5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項開支為零(二零二一年：約11,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約2,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遞延稅項開支約229,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為8,6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分析的理由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溢利約為4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9,000港元)，即其應佔現代電視集團(其主要從事於媒體及財經公關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83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7,447	1,568	374.9%
總資產	68,150	119,303	(42.9%)
總負債	33,906	75,940	(55.4%)
總權益	34,244	43,363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84	18,059	(2.6%)
銀行借款			
— 以港元計值	—	11,718	(100.0%)
— 以人民幣計值	12,342	11,822	4.4%
	<u>12,342</u>	<u>23,540</u>	(47.6%)
— 於1年內償還	12,342	13,591	(9.2%)
— 於1年至2年償還	—	1,449	(100.0%)
— 於2年至5年償還	—	3,000	(100.0%)
— 於5年後償還	—	5,500	(100.0%)
	<u>12,342</u>	<u>23,540</u>	(47.6%)
一名股東貸款	—	33,490	(100.0%)
負債與股本比率 (附註1)	1.0倍	1.8倍	(44.4%)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	0.9倍	(100.0%)

附註：

1. 負債與股本比率乃根據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淨債務(銀行借款加一名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除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變動外，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源利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勞玉儀女士（「勞女士」，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勞女士有條件同意購買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承讓出售公司的所有結欠債務或產生的費用予賣方及其聯繫人（如有）（「銷售債務」）（「萬誠出售事項」）。

出售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出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的物業。

勞女士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應付的代價約為58,000,000港元。萬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萬誠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總賬面值約83,3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79名(二零二一年：8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3,9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163,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前景

於回顧年度，由於COVID-19的Omicron變種病毒株疫情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爆發，香港錄得多宗COVID-19病例，香港政府亦實施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使本集團面臨香港近代史當中最惡劣營商環境之一。金融市場正在復甦，惟預期明年仍將頗具挑戰。

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我們於提供財經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透過結合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現代電視網、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多個平台之競爭優勢及長處，我們得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更為鞏固數字營銷業務發展。

為增加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預期現代電視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我們一直以來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發佈有關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的新聞；及(6)線上業績公告。

現代電視的傑出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會繼續主辦香港上市公司 — 港股100強，其為我們奠定開展活動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並於中國（包括香港）贏得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繼續擴大服務，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於不久將來，財華證券預期將自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